

近日，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辽宁省财政厅、辽宁省统计局、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联合下发了《关于公布2021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，2021年全省全口径平均工资为76596元（月平均工资为6383元）。

2022年1月1日

至2022年12月31日，全省企业

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

个人缴费基数上限为19149元/月，个人缴费基数下限为3678元/月。个人缴费基数已按上年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标准核定的，需重新核定，其中已办理待遇计发、丧抚待遇领取、养老保险关系转移、个人账户一次性返还等变更业务的，个人缴费基数不再重新核定。

2021年全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

为43051元（月人均均为3588元）。（辽宁日报）

来源：沈阳晚报